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2 日

環署水字第 1070083806 號

主 旨：預告廢止「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緊急應變辦法」。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廢止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廢止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 27 條第 2 項、第 3 項。
- 三、廢止理由：旨揭辦法已整併於「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或疏漏廢（污）水或污染物緊急應變辦法」草案，爰配合辦理廢止預告。
- 四、原條文及廢止總說明（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http://join.gov.tw/policies/>）。
- 五、對於本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水質保護處
 - (二)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 1 段 83 號
 - (三) 電話：(02)2311-7722 分機 2821
 - (四) 傳真：(02)2389-9860
 - (五) 電子郵件：siaoting.sun@epa.gov.tw

署 長 李應元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緊急應變辦法廢止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授權，於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訂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緊急應變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迄今未曾修正。考量實務上新興化學物質種類繁多，事業廢（污）水特性亦日趨複雜，且災害事故情況複雜多變，現行規定欠缺事前預防之應變措施，致使主管機關須付出大量人力及資源協助緊急應變，且本辦法與「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輸送或貯存設備疏漏致污染水體者應採取之緊急應變措施內容與執行方法」規定之應變措施內容相近，有必要整合管理，以利業者及主管機關遵循。爰廢止本辦法，另訂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或疏漏廢（污）水或污染物緊急應變辦法」，將本辦法有關緊急應變措施內容與執行方法之規定納入規定，並強化應變措施內容，以加速掌握、處理及監控，降低對水體之污染衝擊，並提升事業主體應負之社會責任。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緊急應變辦法

94 年 8 月 26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水字第 094006636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條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適用之承受水體範圍如下：

- 一、自來水水源。
- 二、飲用水水源。
- 三、灌溉渠道用水。
- 四、漁業養殖用水。

第 三 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於前條承受水體且有下列情形之一，屬嚴重危害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飲用水之虞：

- 一、廢（污）水處理設施故障、操作異常或意外事故發生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排放廢（污）水含有害健康物質者。
 - (二) 廢（污）水未經處理逕行排放，致影響水體正常用途者。
 - (三) 排放廢（污）水超過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處理或貯留能力，致影響水體正常用途者。
- 二、化學物質運作場所發生災變，因救災產生大量廢（污）水，未經處理而直接排放者。

第 四 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負責人應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其措施內容如下：

- 一、立即停止排放廢（污）水。
- 二、限制或縮小污染範圍，並防止污染持續擴大。
- 三、應於一小時內立即通知受污染水體之用水事業單位、管理單位或直接引取該水體飲用、灌溉或養殖之民眾妥善因應。
- 四、應於三小時內通知當地環保主管機關。

第 五 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負責人，應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其執行方法如下：

- 一、關閉放流口或設置攔截、阻隔設施。
- 二、減少或停止生產或服務作業量。
- 三、應備妥足夠之暫時貯存設施，暫時貯存廢（污）水，無暫時貯存設施者，應停止排放或產生廢（污）水之作業。
- 四、依現場實際狀況，抑止或排除操作異常、設施故障及意外事故並啟動備份裝置。
- 五、依廢（污）水中污染物性質，執行適當的污染控制並減輕危害。
- 六、對受污染水體立即採樣分析水體水質，其分析項目應包括：氫離子濃度指數、溶氧、化學需氧量、導電度及其製程中含有害健康之物質。

- 七、於受污染影響範圍之虞之區域，分別選擇適當地點，每四小時執行一次前款採樣分析至承受水體恢復背景值為止；其水質分析結果應立即提供用水目的事業或管理單位。
- 八、鄰近有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者，應申請廢（污）水緊急納入或委託處理。
- 九、無法於主管機關命採取必要措施期間內排除污染行為時，應設置管線將未妥善處理之廢（污）水排放於第二條之承受水體區域範圍外。
- 十、污水下水道系統之負責人應通知納管用戶，減少廢（污）水排放。
- 十一、應以電話、傳真或書面通知當地環保主管機關或受污染水體之用水事業單位、管理單位。
- 十二、化學物質運作場所發生災變，因救災產生大量廢（污）水，應設置截流、收集、暫時貯存設施，並妥善處理或委託處理。

第 六 條 污水下水道系統屬新開發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未組成管理委員會且未推選管理負責人時，以區分所有權人互推之召集人或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臨時召集人為管理負責人，負責執行緊急應變。

第 七 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經限期執行緊急應變，屆期不為執行者，由所在地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執行。

第 八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